

对人的宗教审视与困惑

类号:	I712.074
UDC类号:	82-3

单位代码:	10530
研究生学号:	

对人的宗教审视与困惑

----霍桑小说与清教思想

(提要)

作者: 彭石下
指导老师: 曾思艺教授
系别: 文学与新闻学院
专业: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研究方向: 欧美文学
论文评阅人:
答辩委员会主席:
申请学位级别: 文学硕士
学位授予单位: 湘潭大学

论文提交时间: 二〇〇三年四月

对人的宗教审视与困惑

对人的宗教审视与困惑

-----霍桑小说与清教思想

Probing into the Perplexity between Man and Religion

-----Puritanism in Nathaniel Hawthorne's Novels

专业方向： 欧美文学

**Speciality:Euro-American
Literature**

作 者： 彭石玉

Author : Peng Shiyu

指导老师：曾思艺教授

Supervisor: Prof. Zeng Siyi

论文完成时间：二〇〇三年四月

Date: April, 2003

对人的宗教审视与困惑

——霍桑小说与清教思想

引言

纳撒尼尔·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是19世纪后期美国浪漫主义作家的杰出代表，也是美国文学的真正奠基人之一。他的代表作《红字》同麦尔维尔的《白鲸》、惠特曼的《草叶集》一起，成为美国独立文学的重要标志。

由于其所处的社会、时代背景，家世渊源和成长经历等因素的综合作用，霍桑的小说创作深受清教主义思想的影响。一方面，受“内在堕落”及“赎罪”等清教思想的影响，霍桑致力于探讨道德和罪恶的问题，主张通过善行和自忏来洗刷罪恶，净化心灵，从而得到拯救；另一方面，清教徒对异己教派的排斥与残杀、清教教规对人性的压抑与摧残，又让霍桑充满怀疑与困惑。同时，由于《圣经》是清教主义思想的根源与基础，霍桑大量移植《圣经》中的人物、情节和结构原型来表达自己的宗教观。

目前，国内对霍桑的译介、研究为数不少，成果颇丰。但纵观数十年来的霍桑研究，似有失之偏颇之嫌。在文本个案研究上，学界关注的焦点和重心是《红字》；而在文本意义上，学界更多探讨的是其象征手法的运用及寓意。对于霍桑作品中表现出的浓烈的清教主义思想，虽有所论及，却远谈不上系统、全面、深入。本文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霍桑小说创作中表现出来的与清教思想密不可分的血缘关系进行一番梳理、反思、进而探究其成因。

上 篇

霍桑小说中的宗教主题

霍桑是一位思想上充满复杂矛盾的作家，在他的几乎每一部作品中都表露出他思想上的复杂性与矛盾性。一方面，他反对绝对的宗教道德观，在作品中经常直接或间接地揭露和批判清教徒殖民统治的黑暗、残酷和宗教道德观的虚伪、凶恶；另一方面，他思想深处又存在着根深蒂固的清教思想观念，在主观上恰恰是以宗教的罪恶观为标准来评判人和世界的。正如他的好友麦尔维尔对其进行评论时所指出的，加尔文教“原罪”、“内在堕落”及“赎罪”观念是“任何思想深刻的人都无法完全摆脱掉的”。

第一节 霍桑小说的“原罪”意识

人因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的过失而带有原罪，这是基督教的一个基本教义，加尔文也持此说。霍桑的道德观正是建立在宗教教义基础上的道德观，清教思想中的“原罪”意识在其道德观中占据核心地位。他认为人生来皆是有罪的，罪恶是人类的天性，人类受到上帝的惩罚是理所当然的。

在探讨人类罪恶时，霍桑最为注重的是隐藏在人心中的罪恶。他认为每个人都是有隐秘的罪恶的，外表的纯洁不过是一种假象，所谓的道德君子只不过是用各种各样的欺骗形式把罪恶隐藏起来罢了。因为人类就是一个罪恶的载体，罪恶是绝对存在的，

只不过表现形式有所不同，有些暴露在阳光下，有些隐藏在内心，还有些未被人所发觉。

霍桑的创作思想深受“原罪说”的影响。一方面，“原罪说”使他在一定程度上深入人性的真实，对人性的“恶”有着不同常人的理解。另一方面，也由于“原罪说”对他的影响太深，使他无法从根本上去理解社会和生活的本质。正是对“罪恶”观念的过度沉迷，使他无法客观深入地了解社会，而只能停留在对罪恶进行抽象探讨的迷宫中，把一切的社会矛盾、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以及各种犯罪现象的根源都归结于幽灵般的“恶”。这导致他时常在悲剧的深渊中徘徊不已，对人类和生活持一种悲观的态度，也使他的小说文本呈现出一种悲观、阴郁的色调。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尽管霍桑认为人性皆恶，但并非完全否认人性善的一面，在他小说中多次出现的象征“道德之花的馥郁”的玫瑰花，就是人性善的象征物。只不过这善与恶相比较，显得那么脆弱、苍白、而“恶”往往深植在人们心中，更值得我们去挖掘。

第二节 “原罪”主体的自我救赎

加尔文认为，人有原罪，所以需要救赎。救赎无论通过哪种方式，都得通过圣子耶稣而获救。霍桑同样认为“罪”是可以赎的。他认为对待罪恶，人们应该自觉采取赎罪的方式，使被罪恶玷污了的心灵在“净化”中得以拯救，主张通过善行和自忏来洗刷罪恶、净化心灵，从而得以“赎罪”。在承认罪是可以赎的同时，霍桑又认为人只要走错了一步，就永世摆脱不了罪恶的阴影，

而要不断遭受来自上帝的惩罚。霍桑劝导人们要克制自己的罪恶欲望，不要迈出邪恶的第一步，否则必然受到上帝的惩罚，即使赎罪也无济于事。

自我赎罪的人尚且无法逃避惩罚，那些不知忏悔的罪人更不必说。霍桑的道德罪恶观本质上是反映清教教义思想的，同时又并不拘泥于世俗的宗教法规之中。他认为是人类本身没有资格来评判他人的罪恶。只有上帝才能对人的罪恶进行审判、惩罚，也只有上帝才能拯救人的灵魂。这一观点正与加尔文的“预定论”思想是深相契合的。

下 篇

霍桑小说对《圣经》原型借鉴与超越

霍桑的创作与清教思想的密切联系，不仅仅表现在其作品中鲜明的“原罪”与“救赎”意识上，还体现在其小说中运用的众多《圣经》原型。清教虽然是反罗马天主教的，但在本质上它与基督教是一脉相承的，在教义上与基督教并无明显的差别，它们的斗争主要在于一些教会仪式和规条上的分歧罢了。同其他宗教改革家一样，加尔文信奉《圣经》为信仰的唯一准则，严格地以《圣经》的教导构建自己的神学体系。换言之，《圣经》是清教教义与思想的基础和根据。

诺斯普·弗莱认为，原型是文学中可以独立交际的单位，它可以是意象主题、象征、人物、情节，也可以是结构单位，只要它们在不同的作品中反复出现，且具有约定性的联想。鉴于霍桑

对《圣经》的熟悉，其所处的清教文化背景以及西方文学视《圣经》为其两大源泉之一的文学传统，我们有理由相信，霍桑在其小说创作中，受到《圣经》的巨大影响，从而有意识将大量《圣经》原型“移植”到作品中来。在其小说文本中，《圣经》原型主要体现在人物、情节结构等几个方面，而且它们又各自包含着相对立的两种原型。以下几方面简要论述《圣经》原型对霍桑小说创作的影响，进而揭示霍桑的宗教困惑。

第一节 霍桑小说的人物原型

《圣经》中的人物原型，对霍桑的小说创作产生了很大影响，其中最为典型的当属“亚当——夏娃”原型。亚当、夏娃及其后代的经历实际上成了基督教观念整个人类经历的原型，一个从犯罪、堕落到赎罪并获拯救的自我救赎过程。根据荣格和弗莱的观点，文学是神话的延续，是神话“位移”的结果。霍桑的小说创作，正是一个巧妙地将亚当夏娃神话“移植”于他的作品，并赋予新的形式和内涵的过程。

如白兰和丁梅斯代尔的堕落和赎罪之路正是对人类始祖亚当夏娃及其子孙经历原型的再现。霍桑对罪人原型的运用表现了他对人类罪与恶的深刻认识，体现了清教“原罪观”对其创作的深入影响。但从他在描绘白兰和丁梅斯代尔的堕落——赎罪历程所运用到的另外一种人物原型形象——圣徒形象，我们可以看出其宗教观的矛盾复杂性。

白兰与丁梅斯代尔身上各自却体现着两种截然不同的人物形象，看起来有些自相矛盾，其实这种矛盾的对立，反映的是霍桑本人矛盾纠缠的宗教情结和困惑。在霍桑看来，一方面，他们确实违反了他本人深信的清教观念和信条，是罪人；另一方面，他

们默默忍受清教教规的极端和偏执，用善行和自我牺牲救赎自己和众人，是圣徒。可以看出，霍桑所反对的只是清教极端、偏执和严酷的一面，而不是它的基础和基本教义，不是其宣扬爱与宽容的一面。

在霍桑笔下出现得更多、描绘得更形象，刻划得更深入的，则是“撒旦——魔鬼”原型形象。霍桑在小说中让魔鬼时而作为向导和魔鬼的使者——巫婆出现，时而又让他作为撒旦本身出现。从这些“魔鬼——撒旦”原型形象的深入刻划中，我们可以明显感受到霍桑思想中所受到的“原罪观”、“内在堕落”等清教观念的影响。在霍桑看来，每个自我都有恶魔的本质，罪恶无所不在，是破坏世界道德秩序的力量，对创造制度起破坏作用。

第二节 霍桑小说的结构原型和情节原型

在小说结构和情节编排上，霍桑同样深受《圣经》的影响。在小说结构上，这种影响具体体现为两种复杂且相反的原型结构模式——喜剧式的U型结构和悲剧型结构的并存。而在情节原型上，则主要表现为善与恶的冲突。

弗莱认为，整部《圣经》就是一部“神圣喜剧”，即一系列的不幸和误会使情节发展到危难的低点，此后，情节中的某些线索，又使结局发展为一种团圆。《圣经》开篇《创世记》讲述的是上帝创造了人类和乐园，而人类却背叛了上帝，犯下了原罪，受到上帝的惩罚，失去了生命与乐园；最终经过种种磨难后，又向上帝忏悔，并在《启示录》中重新找到了他们的故事。弗莱从中总结出《圣经》的典型结构模式是U型结构，整个《圣经》就包含在这个大的U型结构之中，同时它还包含了无数个U型结

构。弗莱进而从这种 L 型结构分析了整部《圣经》的叙述结构都是遵循着乐园—犯罪—受难—忏悔—得救这一模式，这种 U 型结构模式形成了一种原型结构模式。我们在霍桑的小说中可以看到这种源自《圣经》的喜剧式的 U 型结构。

除了这种喜剧式的 U 型结构，霍桑在小说中安排了一种同样源于《圣经》的悲剧型结构。《圣经》中的悲剧往往是按照“陷入困境——做出选择——落入灾难——遭受痛苦——逐渐觉醒——最后覆灭”这样一个脉络发展的，并且悲剧的根源往往源于主人公性格的弱点。

一种是喜剧式的 U 型结构，一种是悲剧型的结构，两种截然相反的原型结构模式并存于其小说体系甚至是同一部作品中，体现出霍桑本人的道德观和宗教困惑。在批判清教极端偏执和不通人情的同时，他又肯定并盛赞宗教精神的净化作用。

除了结构原型，霍桑的小说中还贯穿着《圣经》中的一些情节原型，其中最突出的是善与恶的冲突。善与恶的冲突是贯穿《圣经》主要的情节冲突：首先，在人物方面，霍桑用善人与恶人之间的冲突代替上帝和魔鬼之间的冲突。其次，比这种人物之间善与恶的冲突表现得更深入、更细致地是霍桑对于人物内心善与恶冲突的刻画。最后，另一个善与恶的冲突相对而言，更为隐晦一些，也更为直接一些，即基督教的仁爱情神和净化作用与清教的偏执、残酷、不通人情的冲突。

综上所述，霍桑小说在人物、结构和情节原型上体现出来的内部冲突和矛盾，深刻揭示了霍桑本人的宗教理念和矛盾。在批评清教偏执、残酷和不通人情的同时，霍桑又不自觉地采用它的基本立场和精神来评判他笔下的人物和处理他们的命运。

结语

霍桑小说中矛盾复杂的宗教意识，反映了一个伟大作家思想中的复杂与矛盾性，这也许是所有伟大作家思想上的共通之处。家世渊源、个人成长经历和家庭因素以及社会时代背景共同造就了霍桑思想中矛盾的宗教情结，并在其小说中鲜明地体现出来。一方面他在作品中批判和揭露清教统治的偏执残酷与不近人情；另一方面，他又从清教主义的“原罪”、“内在堕落”等观念出发，深入刻划人们内心潜伏着的罪恶本性，并主张通过自觉忏悔，净化心灵，以求救赎。他关注人类的道德问题，选择清教这一特定的时空领域，通过对清教积极与消极共存现实的探究与思索，在作品中深刻地表现了对清教的认同、怀疑与超越，对人的宗教审视与困惑，从而使其作品获得了一种厚重的道德感。

主要参考文献

- [1] (德) 汉斯·昆·伯尔等. 徐菲, 刁承俊译. 神学与当代文艺思想[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5.
- [2] 王以培. 基督与解脱[M]. 北京: 作家与出版社, 1997.
- [3] 罗德·霍顿, 赫伯特爱德华·房炜, 孟昭庆译. 美国文学思想背景[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1.
- [4] 董衡巽, 朱虹等. 美国文学简史[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 [5] 罗伯特·E·斯皮勒, 王长荣译. 美国文学的周期[M].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0.
- [6] 马库斯·坎利夫. 方杰译. 美国的文学[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 [7] 常耀信. 美国文学简史[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5.
- [8] 胡经之. 西方文艺理论名著教程[M].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9] 朱立元. 当代西方文艺理论[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 [10] 文化部教育局. 西方现代哲学与文艺思潮[M].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6.
- [11] 胡经之, 张首映. 西方二十世纪文论史[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12] 叶舒宪. 神话——原型批评[M].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 [13] 盛 宁. 二十世纪美国文学[M].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 [14] 胡允桓. 霍桑小说集(3)[M].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0.

- [15] 柴惠庭. 英国清教[M].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 [16] 钱青. 美国文学名著精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 [17] 圣经. 南京: 中国基督教协会, 1998.
- [18] 陈冠商. 霍桑短篇小说集[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0.
- [19] 胡允桓. 霍桑小说集(2)[M].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0.
- [20] 胡允桓. 霍桑小说集(1)[M].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0.
- [21] 胡允桓. 霍桑小说集(4)[M].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0.
- [22] (美) 兰德尔·斯图加特. 赵庆庆译. 霍桑传[M].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1999.
- [23] (加拿大) 诺思罗普·弗莱. 陈慧等译. 批评的剖析[M].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98.
- [24]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V. I. Part.2 P.1122. 2nd Ed. 1980.
- [25]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V. I. Part.2 P.1133. 3rd Ed. 1989,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 [26] A. K. Kaul. *Hawthorne*[M].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1996.
- [27] Herry, James. *On Hawthorne*[M]. London: Macmillian Press, 1879.
- [28] Brodhead, Richard. *The School of Hawthorn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29] Colacurcio, Michael. *The Province of Piety: Moral History in Hawthorne's Early Tales*. Cambridge: Harvard UP, 1984.
- [30] Crain, Patricia. *The Story of A: The Alphabetization of America from The New*

England Primer to The Scarlet Letter. Stanford, CA: Stanford UP, 2000.

[31] Crews, Frederick. *The Sins of the Fathers: Hawthorne's Psychological Themes*. New York: Oxford UP, 1966.

[32] Miller, Arthur. *Tragedy and the Common Man. Types of Drama: plays and Essays*[M]. Ed. Sylvan Barnet, Morton Berman, and William Burto.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5.

[33] Stewart, Randall. *Nathaniel Hawthorne: A Biography*. New Haven: Yale UP, 1961.

[34] Thompson, Gary. *The art of authorial presence: Hawthorne's provincial tale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35] Von Frank, Albert J. *Critical Essays on Hawthorne's Short Stories*. Boston: G. K. Hall, 1990.

[36] Bercovitch, Sacvan. *The Office of the Scarlet Letter*, 1991.—. "The Scarlet Letter: A Twice-Told Tale," *Nathaniel Hawthorne Review* 22, 1996.

[37] Gerber, John, ed. and comp. *Twentieth-Century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carlet Letter*.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8.

[38] Anthony, David. "Class, Culture, and the Trouble with White Skin in Hawthorne's *The House of the Seven Gables*," Yale-Journal-of-Criticism:-Interpretation-in-the-Humanities, 1999.

[39] Trachtenberg, Alan. "Seeing and Believing: Hawthorne's Reflections on the Daguerreotype in *The House of the Seven Gables*," *American Literary History*, 1997.

[40] Swann, Charles. *Nathaniel Hawthorne: Tradition and Revolution*, 1991.

类 号: 1712.074
UDC 类号: 82-3

单位代码: 10530
研究生学号:

对人的宗教审视与困惑

----霍桑小说与清教思想

作 者: 彭石玉
指 导 老 师: 曾思艺教授
系 别: 文学与新闻学院
专 业: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研 究 方 向: 欧美文学
论 文 评 阅 人: _____

答 辩 委 员 会 主 席: _____
申 请 学 位 级 别: 文 学 硕 士
学 位 授 予 单 位: 湘 潭 大 学

论 文 提 交 时 间: 二〇〇三年四月

对人的宗教审视与困惑

-----霍桑小说与清教思想

Probing into the Perplexity between Man and Religion

-----Puritanism in Nathaniel Hawthorne's Novels

专业方向： 欧美文学

Speciality: Euro-American Literature

作 者： 彭石玉

Author : Peng Shiyu

指导老师：曾思艺教授

Supervisor: Prof. Zeng Siyi

论文完成时间：二〇〇三年四月

Date: April, 2003

摘 要

纳撒尼尔·霍桑是十九世纪后期美国浪漫主义作家的杰出代表，也是美国文学的真正奠基人之一。受其所处的社会时代背景、家世渊源和成长经历的影响，霍桑小说中体现出强烈的清教主义思想气息。一方面，在“原罪”、“内在堕落”等清教主义罪恶观的影响下，霍桑致力于探索道德和罪恶的问题，探索隐匿在人们内心深处的“原罪”和“隐匿之罪”，并主张通过善行和忏悔来洗刷罪恶，净化心灵，从而得到救赎；另一方面，清教徒对异己教派的排斥与残杀、清教教规对人性的压抑与摧残，又让霍桑充满怀疑与困惑，反映在其作品中，便是一种极其矛盾的宗教思想。与此同时，由于宗教思想是严格地构建于《圣经》的基础之上的神学体系，霍桑有意识地大量移植《圣经》原型：人物、结构、情节原型大多脱胎于《圣经》。霍桑选择清教这一特定的时空领域，通过对清教积极与消极共存现实的探索与思索，在作品中深刻的表现了对清教的认同、怀疑与超越以及对人的宗教审视与困惑，从而使其作品获得了一种厚重的道德感。目前，国内学界对霍桑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红字》研究和对其象征主义表现手法的研究，而对其作品中浓烈的清教主义思想较少论及，且缺乏系统、全面、深入的研究。本文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霍桑小说创作中表现出来的与清教思想密不可分的血缘关系进行一番梳理、反思，从而探索其成因。

关键词：霍桑 小说 清教思想 原型 《圣经》

Abstract

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 was an American prominent romantic writer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as well as one of the founders of the American literature. Because of the society and the times he was born in, the family background and his life experience, Nathaniel Hawthorne was deeply affected by the Puritanism and this was reflected in his novels. On the one hand, influenced by such Puritanism as the ‘original sin’ and ‘inner fall’, Nathaniel Hawthorne devoted himself to the problem of morality and sin, and probed into the ‘original sin’ and ‘concealed sin’ that are hidden among the inner side of the human beings. He proposed clearing oneself of guilty and purifying one’s soul by performing good deeds and confessing one’s sins in order to be redeemed. On the other hand, he was filled with suspicion and perplexity because of the fact that puritans rejected and got rid of the dissidents and that the Puritan canons constrained and ruined the human nature. All these account for the very existence of the complex religious beliefs of Nathaniel Hawthorne in his works. And at the same time, Nathaniel Hawthorne consciously transplanted a lot of archetypes—characters, plots and structures from *the Bible* into his works to express his own religious beliefs, as is known that religious beliefs are a theological system that is strictly based on *the Bible*. He paid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morality of human beings and selected the special time and space of Puritanism and by probing into the co-occurrence of the active and passive impact he expounded profoundly the recognition, suspicion and transcendence to Puritanism and the religious judgment and perplexity to human beings and consequently made his novels achieve a general sense of morality. In the research of Nathaniel Hawthorne’s works at home, people just focus on *The Scarlet Letter* and the application of symbolism and the implied meanings of the symbols. As to the research of strong Puritanism existing in the works, people just pay little attention. Thus, the research work of Puritanism in Nathaniel Hawthorne’s works is neither systematic nor thorough or far-reaching. The present author, based on the research that has been achieved so far in this field, attempts to clarify the close relationship of Nathaniel Hawthorne’s works with Puritanism and probe into its cause of formation.

Key word: Nathaniel Hawthorne, novel, Puritanism, The Bible, archetype

目 录

引言	1
上篇 霍桑小说中的宗教主题 7	
第一节 霍桑小说的“原罪”意识	7
第二节 “原罪”主体的自我救赎	
1	2
下篇 霍桑小说对《圣经》原型的借鉴与超越 9	
1	9
第二节 霍桑小说的人物原型	20
第二节 霍桑小说的结构原型与情节原型	27
结语	34
注释	38
主要参考文献	40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已公开发表的论文	42
致谢	43

引言

纳撒尼尔·霍桑 (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 是 19 世纪后期美国浪漫主义作家的杰出代表，也是美国文学的真正奠基人之一。

美国文学，最初只是游记、日记及独立革命前后政论性的散文。严格意义上的文学，实际出现于 19 世纪，最初出现的是号称“美国文学之父”的华盛顿·欧文 (1783—1859) 和“美国的司各特”的詹姆斯·费尼莫·库柏 (1789—1851)。他们虽然开始采用美洲本土的题材，但实际上并未摆脱欧洲尤其是英国文学的影响，创作中呈现出明显的模仿痕迹，甚至有亦步亦趋的倾向。因此，美国文学最初的发展出现了“慢半拍”的现象，当英国文学已由批判现实主义取代浪漫主义成为文学主流之时，美国人还沉浸在自己的浪漫主义美梦之中。

19 世纪 30 年代，随着新生的美利坚合众国政治经济的新发展，出现了思想上的动荡时期。在美国的文化中心新英格兰地区——今美国东北部沿大西洋北起缅因、南至康涅狄格的地区，脱胎于加尔文教的唯一神教派成为主要势力。该教派的名称之含义是只尊圣父，以示有别于传统的“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其重大意义是把“圣子”耶稣山神变成了人，与教众也就成了兄弟关系。而且认为人可以不必通过任何中介——无论是教士还是仪式——就可以与上帝直接沟通。尤其重要的是，他们否定“原罪观”和“命定论”，使人们从与生俱来的罪孽感中得以解脱，这在当时具有相当的进步意义。而源于这一宗教观的超验主义哲学，认为人可以凭借“直觉”——智慧和理解力——获得知识，

能够超越感觉和理性直接认识真理，这就突破了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洛克“感觉论”的机械唯物主义观点，从而摆脱了旧有教条的束缚，释放了人的主观能动性。超验主义产生于刚刚崛起的美国，启发人们靠自身努力去实现自己的价值，其积极意义自不待言。

作为超验主义哲学理论中坚分子的拉尔多·华尔多·爱默生（1803——1882）在《论美国学者》一文中号召人们要创造民族化的、具有民主精神的文学。该文被誉为“思想上的独立宣言”，对美国文学产生了振聋发聩的作用，推动一大批卓有成就的文学家逐一登上文坛，形成了群星璀璨的文学繁荣局面，“对外国学识的漫长的学徒时期”终告结束。这是美国文学的第一次高潮，史称“新英格兰文艺复兴”。诸如散文家亨利·大卫·梭罗（1817—1862）、诗人亨利·华兹渥斯·朗费罗（1807—1882）、瓦尔特·惠特曼（1819—1892）及小说家埃德加·爱伦·坡（1809—1849）、赫尔曼·麦尔维尔（1819—1891）等，都在各自的文学领域颇有建树，奠定了真正意义上的美国文学的基础。而小说家霍桑，便是他们之中的一位杰出代表。他的代表作《红字》同麦尔维尔的《白鲸》、惠特曼的《草叶集》一起，成为美国文学走向独立的重要标志。

霍桑最初是以短篇小说家著称的，后来才步入长篇小说创作的巅峰。第一个自觉地把短篇小说作为一种独立的文学体裁并提出短篇小说创作理论的爱伦·坡，在《评霍桑的〈重述的故事〉》一文中指出：霍桑短篇小说的创作过程是“事先精心策划，想出某种独特的、与众不同的效果，然后再杜撰出这样一些情节——他把这些情节联结起来，而他所做的一切都将最大限度地有利于实现预先构思的效果”，使“每一事件，每一描写细节，甚至一字一句都收到一定的统一效果，一个预想效果，印象主义的效

果”。²⁰ 布兰肯希普指出：“这种统一，坡的意思是指作品的总体性或完整性。”²¹ 美国堪称短篇小说的王国，在开创这一体裁上，霍桑和爱伦·坡同样功不可没。

霍桑曾多次声明，他写的不是小说，而是“罗曼史”。他虽然承认“小说的结构形式要求写得极尽忠实之能事，把普通人生的逼真而不是可能的历程揭示出来”²² [霍桑小说集(3), 以下多处引用原文不再一一注明] 而“罗曼史”却“有权表现在很大程度上，是作家自己选定的或创造的环境中的真谛”。作家可以在特定情况下通过想象、创造来处理、筛选他的材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体裁和写作风格方面的某种自由。霍桑进而把他的“罗曼史”称为“心灵罗曼史”。由于其所处的社会、时代背景，家世渊源和成长经历等因素的综合作用，霍桑的小说创作深受清教主义思想的影响。在“原罪”、“内在堕落”等清教主义罪恶观的影响下，霍桑着重于描绘和探索隐匿在人们内心深处的“隐秘之罪”。正如他的朋友，十九世纪美国著名小说家赫尔曼·麦尔维尔(Herman Melville) 所评价的，“他的最伟大的成就就在于他擅长对黑暗的描写，在于他对于人类心灵深处的黑暗的描写。”²³ D. H. 劳伦斯写到：“霍桑是一个可爱的蓝眼睛小伙，他对人类心灵深处的罪过一清二楚，并用巧妙的伪装加以揭露出来。”²⁴

严格地说，1517 年路德改革以后的教会称为“新教”，而新教通常与公教、正教并列为基督教的三大派别，但我国习惯上将新教称为基督教，把公教、正教分别称为天主教、东正教。16 世纪中叶，作为新教的三大主要宗派的路德宗（路德，德国）、归正宗（加尔文，瑞士）、安立甘宗（亨利八世，英国）都已在欧洲出现并形成势力。“清教”(Puritanism) 一词由“清教徒”(puritan) 一词衍生而来，是人们对被称为清教徒的人的思想

和行为的概括。“清教徒”则源于拉丁文的意为“清洁、纯净”的 Purus。按照柴惠庭先生的界定，“清教徒就是 16、17 世纪英国要求对安立甘宗国教作进一步改革的新教徒，清教即清教徒信仰和实践的总和”¹²。由于清教内部派别林立，没有自己独特而统一的神学，我们选取其中的加尔文派对其信仰要素及伦理价值进行简要的阐释。究其原因有二：其一，较之其他神学，清教徒中信奉加尔文主义的人数相对多一些，时间也相对长一些；其二，最初移民到新英格兰地区的绝大多数人，正是在英国受迫害的信奉加尔文教的清教徒。

加尔文如 16 世纪其他宗教改革家一样，信奉《圣经》为信仰的唯一准则，严格地以《圣经》的教导构建自己的神学体系。加尔文神学的主要特色在于其恩典理论，即“预定论”(predestination)。预定论是关于恩宠的一种阐释，它涉及上帝与信徒、来世与现世等内容，这些都是宗教的中心问题。加尔文在他的不朽巨著《基督教原理》中写道：“我们所谓的预定是指上帝以其永恒的旨意决定世上每个人所要成就的。人们被创造的命运并非相同。一些人被预定获得永恒的生命，另一些人则是永恒的惩罚。因此，每个人都是为了非此即彼的两个目的而创造的。我们说，他或是被预定了生，或是被预定了死。”¹³这是他对“预定”作的定义性阐释。他的预定论包含有人的原罪、耶稣救赎、无条件拣选和圣徒的坚忍显示等具体内容。人有原罪，所以需要救赎，但并非全人类都能获救。这样，人类就分为获救与受罚两大部分。人在出世前，他的命运已被上帝预定，人的获救或受罚的命运是一切善行、虔敬、崇拜甚至信仰都无法改变的。信仰是上帝拣选的结果，而不是获救的原因。一个人如果被上帝预定为“选民”或“义民”，他必然会响应上帝的“召唤”，使自己

的行为方式和生活目标都建立于为主服务的基础上，从而具有一种“神圣的生活”。清教徒主要受到加尔文的学生贝扎的影响，倾向于从有机的联系中来理解恩典说。任何一门宗教，都以救赎为中心，救赎论对于清教有特殊的意义，“拣选”、“神召”、“称义”、“成圣”和“荣耀”构成了清教徒救赎论的全部内容，所以，它们是清教信仰的基本要素。“拣选”是上帝的自由举动，是上帝的恩施，以基督的名义实现；“神召”是上帝对“入选义民”的一种内心召唤，它因上帝的恩典而发生，其包含的内容是“义民”的灵魂新生；“称义”是一个人能通过基督的功绩正义地站在上帝面前，信仰不属于人们自己，而是“上帝的恩赐”；“成圣”是随着对基督的信仰而来的，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是禁欲（减弱罪恶的影响力），一是复生（内在神圣性出现），是一种自我修身，人将终其一生向罪恶发动“持续的、不和解的战争”；“荣耀”则强调对外界的改造，不只是律己的修身行为，也被理解为“真正的上帝的选民努力在生活的每个领域胜过别人”，“当生命中完成了成圣，荣耀便进入了”。由于“成圣”和“荣耀”，“拣选”便不再是一种权利，也成了一种“义务”。这两个信仰要素直接沟通了清教信仰与社会的联系，它们制约了清教伦理价值的形成和确立，并推动了这一宗教价值观在社会中的运用。清教徒所具有的德行，从宗教目的来讲，都是为了满足这两个信仰要素的需要。清教徒所推崇和倡导的德行主要有：虔敬；谦卑；严肅；诚实；勤勉；节俭。这些清教徒一致推崇并身体力行的德行，构成了清教伦理的基本内容。具有现世主义、禁欲主义和功利主义的特征。

纵观霍桑的小说创作，无不渗透出强烈的清教主义思想气息。一方面，受“内在堕落”及“赎罪”等清教思想的影响，霍桑致力于探讨道德和罪恶的问题，主张通过善行和自忏来洗刷罪

恶，净化心灵，从而得到拯救；另一方面，清教徒对异己教派的排斥与残杀、清教教规对人性的压抑与摧残，又让霍桑充满怀疑与困惑。反映在作品中，便是一种极其矛盾的宗教思想。同时，由于《圣经》是清教主义思想的根源与基础，霍桑大量移植《圣经》中的人物、情节和结构原型来表达自己的宗教观。他充分利用作家想象和幻想的自由，把生活中的男男女女置于某种神秘的宗教背景之中，赋予他们象征的含义，揭示人类心灵的秘密，从而为这些想象中的事件提供了象征的高度，获得一种美学上的超越。

目前，国内对霍桑的译介、研究为数不少，成果颇丰。但纵观数十年来的霍桑研究，似有失之偏颇之嫌。在文本个案研究上，学界关注的焦点和重心是《红字》；而在文本意义上，学界更多探讨的是其象征手法的运用及寓意。对于霍桑作品中表现出的浓烈的清教主义思想，虽有所论及，却远谈不上系统、全面、深入。本文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霍桑小说创作中表现出来的与清教思想密不可分的血缘关系进行一番梳理、反思，探索清教思想对其创作思想和艺术形成的影响以及霍桑本人的矛盾与困惑，进而探究其成因。

上 篇

霍桑小说中的宗教主题

霍桑是一位思想上充满复杂矛盾的作家，在他的几乎每一部作品中都表露出他思想上的复杂性与矛盾性。一方面，他反对绝对的宗教道德观，在作品中经常直接或间接地揭露和批判清教徒殖民统治的黑暗、残酷和宗教道德观的虚伪、凶恶；另一方面，他思想深处又存在着根深蒂固的清教思想观念，在主观上恰恰是以宗教的罪恶观为标准来评判人和世界的。正如他的好友麦尔维尔对其进行评论时所指出的，加尔文教“原罪”、“内在堕落”及“贖罪”观念是“任何思想深刻的人都无法完全摆脱掉的”^[1]

第一节 霍桑小说的“原罪”意识

《圣经》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2]人因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的过失而带有无法摆脱的原罪，这是基督教的一个基本教义，加尔文也持此说。

霍桑的道德观正是建立在宗教教义基础上的道德观，清教思想中的“原罪”意识在其道德观中占据核心地位。他认为人生来皆是有罪的，罪恶是人类的天性，人类受到上帝的惩罚是理所当然的。

然的。在他看来，邪恶就在人类的心灵里，正如短篇小说《地球上的大燔祭》所表明的一样，人们的过去和传统在新英格兰这片土地的大火中燃尽，只有万恶之源——人类的心灵——还是原封未动。文中他写道：“心，心，在这个微小而无限大的领域里存在着人类邪恶的原型，而外部世界的一切罪恶只不过是它的种种表现形式而已……”^[9]而在他生前未发表的小说集《心喻篇》中有一篇题为《自我中心；或心底之蛇》，则指出：“……他自己那条实际的蛇——如果他心底当真有一条蛇存在的话——成了每个人致命的错误或秘藏的罪孽或不安的良心的预示，并且毫不懊悔地将其獠牙扎进最痛苦的地方……”霍桑把罪恶比作胸中的一条蛇，无时无刻不在折磨吞噬着人类的心灵。

翻开霍桑的代表作《红字》的开篇章《狱门》，映入读者眼帘的就是这样一句话：“新殖民地的开拓者们，不管他们的头脑中起初有什么关于人类品德和幸福的美妙理解，总要在各种实际需要的草创之中，忘不了划出一片未开垦的处女地充当墓地，再划出另一片土地来修建监狱。”^[10]〔霍桑小说集（2），以下多处引用原文不再一一注引〕这表明了霍桑的基本态度：人人皆有罪，罪恶与人类如影相随。从小说中塑造的人物形象来看，也证实了这一点：无论是海丝特·白兰这样的殉道者，还是像罗杰·齐灵渥斯那样畸形毒辣的人；无论是身处要职的州长、受人尊敬的牧师丁梅斯代尔，还是刑台前的普通看客，几乎每个人都是有罪的。只不过有些人的罪恶是公开的，如海丝特·白兰；有些人的罪恶是隐秘的，如牧师丁梅斯代尔；而更多的人是有罪的，却尚未意识到自己罪恶的人，如齐灵渥斯一直以受害者自居，被复仇的怒火烧昏了头脑，最终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中之罪——他人灵魂的破坏者。

从《红字》中我们可以看出，霍桑并不关心白兰是怎样犯下通奸罪的，丁梅斯代尔又是如何从一个神圣的受人尊敬的牧师变成通奸犯的，对此他略而不提或一笔带过。霍桑所关心的罪除了一般意义上人们在法律上犯下的罪，更多地是在宗教意义上的“原罪”，即对上帝犯下的罪过。他的关于人在红字面前皆有罪的看法只不过是《圣经》中耶稣在众人面前抓住“行淫”妇人并要乱石砸死时所表明的态度的翻版。小说中清教徒孩子们在路边向海斯特和珠儿掷泥谩骂的情节更加强了这两个情节之间的联系。海丝特·白兰胸前戴着的红色“A”字，总会使清教徒们想起“通奸”(Adultery)，甚至想起“亚当的堕落”(Adam's Fall)。正如 17 世纪波士顿儿童学习字母“A”时所念的小诗写的：“随着亚当的堕落/我们都有罪恶/我们从开头就跟着亚当犯了罪。”显然，霍桑以“A”字贯穿小说始终，不仅仅是指“通奸罪”，也指一般意义上的“原罪”。红字“A”及小说中大量带有隐秘寓意的象征的使用，都在揭示着：“罪恶”无所不在，无孔不入，与人类共存亡。

在探讨人类罪恶时，霍桑最为注重的是隐藏在人心中的罪恶。他认为每个人都是有隐秘的罪恶的，外表的纯洁不过是一种假象，所谓的道德君子只不过是用各种各样的欺骗形式把罪恶隐藏起来罢了。因为人类就是一个罪恶的载体，罪恶是绝对存在的，只不过表现形式有所不同，有些暴露在阳光下，有些隐藏在内心，还有些未被人发觉。

《年轻的好男儿布朗》似乎要表明每个人心中都隐藏着关于罪恶的秘密。故事描述单纯的年轻人布朗抵制不住诱惑，告别妻子去赴魔鬼之约，让他惊诧而痛心的是，在那里他竟发现了所有他自幼就崇敬的人——“与这些庄重、虔诚、声名显赫的人，这

些教会的尊长，这些高雅的夫人和鲜嫩的贞女截然相反的，是那些生活放荡的男人，声名狼藉的女人，品行不端、劣迹斑斑、甚至有重大犯罪嫌疑的恶棍。奇怪的是，那些好人并不回避这些坏蛋，而那些罪人在圣贤身边也毫不羞惭”。正如魔鬼所言：“邪恶是人类的本性。邪恶也该是你们唯一的幸福。”这次非同寻常的经历在布朗心中唤起了人人皆有的隐秘之罪的意识，并终生饱受折磨，直至“十分晦暗”地死去。

而在《教长的黑色面纱》中，倍受教民爱戴的胡珀牧师突然在脸上蒙上一幅黑纱。在他布道时，“在场的每一位教民，最纯真的少女也罢，铁石心肠的硬汉也罢，都感到犹如那幅可怕的面纱背后的教士爬到了他们上面，发现了他们隐匿的思想或行为上的罪孽”。¹¹¹ [霍桑小说集(1)，以下多处引用原文不再一一注明]胡珀牧师坚决不许克拉克神父摘去面纱，并疾呼：“我环顾四周，看啊！在每一张脸上都有一幅黑色面纱！”在这里，黑纱象征着人们用来隐藏心中罪恶的面具。黑面纱在这表示双重的意思：一方面“面纱”完全掩盖了牧师的面目，但它并没有影响他的视力，反而使一切有生命和无生命的东西蒙上了一层黑影。¹¹² 另一方面，在人们看来，牧师脸上的黑色面纱象征着牧师的内心罪恶，要么是他玩弄了良家少女，要么是他杀死了挚友或情人；在牧师看来，一切都包围在黑暗中，好像到处都充满了罪恶。

《红字》中的牧师丁梅斯代尔更是一个隐秘罪恶的典型。他不但没有勇气站起来承认自己的罪恶，还自欺欺人地为自己辩解：“他们尽管有着负罪感，然而都保持着对上帝的荣光和人类的福祉的热情，他们畏畏缩缩，不肯把自己的阴暗和污秽展现在人们眼前；因为，如此这般一来，是做不出任何善举的，而且，以往的邪恶也无法通过改过米赎罪”，“除去上天的仁慈，没有什么

么力量，无论是通过讲出来的语言或是任何形式的标志，能够揭示在一个人心里的秘密。那颗因怀有这种秘密而有负罪感的心，也就此必然将秘密保持下去，直至一切隐秘的事情都要予以揭示的那一天”。他为自己设定逃脱道德与法律制裁的理论，然而内心每时每刻都受到来自上帝的惩罚而不能自拔，心中充满了罪孽感，饱受良心的折磨，精神崩溃。临死前，他终于鼓起勇气当众袒露了自己的罪行，并以自己的死作为一种教谕，“使他的崇拜者深信，在无比纯洁的上帝的心目中，我们都是相差无几的罪人”。

而海丝特·白兰犯下通奸罪后，尽管展现在人们面前的是一个“负罪行善”的形象，但细味文木，仍不难发现她并非一个完全意义上的圣人。她在受惩罚后，“事事忍让”，却“不准自己为敌人祈祷——她尽管宽宏大量，却唯恐自己用来祝福的语言会顽强地扭曲成对他们的诅咒”。她把自己的针线劳作“也不例外地像看待其它乐趣一样视为罪过”，正如霍桑指出的，“把良心和一件无关紧要的事情病态地联系在一起，恐怕并不能说明真心实意的忏悔，其背后可能有些颇值怀疑和极其荒谬的东西”。她周围的人们甚至那些受到她救济的穷人，也都是有罪的。他们侮辱她，“不时最粗暴地触痛她最嫩弱的地方，使她清晰地自我感觉到一次次新的剧痛，”“她一心一意接济穷苦人，但她伸出的救援之手所得到的回报却是谩骂”。“那些心肠狠毒的穷人对她定期送到门口的食物或她用木可刺绣玉袍的手指做成的衣物，竟会反唇相讥。”

再来看看海丝特·白兰的丈夫罗杰·齐灵渥斯。他本来是以一名受害者的身份出现的，但真正伤害他的并非别人，而是他自己内心的“隐秘之罪”。从一开始他就知道，“含苞的青春”与“朽

木”错误地、不自然地嫁接在一起，在他们婚姻“道路的尽头就燃着红字的熊熊烈火”。他娶白兰并非为了爱情，只是为了“用来温暖自己的最朴素的福分”，因此当他看到白兰作为罪恶的典型站在刑台上时，他“不愿意蒙受一个不忠实的女人给丈夫带来的玷辱”，而是隐姓埋名，走上了疯狂的复仇之路——刺探和破坏牧师的灵魂。

如上所述，霍桑的创作思想深受“原罪说”的影响。一方面，“原罪说”使他在一定程度上深入人性的真实，对人性的“恶”有着不同常人的理解。另一方面，也由于“原罪说”对他的影响太深，使他无法从根本上理解社会和生活的本质。正是对“罪恶”观念的过度沉迷，使他无法客观深入地了解社会，而只能停留在对罪恶进行抽象探讨的迷宫中，把一切的社会矛盾、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以及各种犯罪现象的根源都归结于幽灵般的“恶”。这导致他时常在悲剧的深渊中徘徊不已，对人类和生活持一种悲观的态度，也使他的小说文本呈现出一种悲观、阴郁的色调。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尽管霍桑认为人性皆恶，但并非完全否认人性善的一面，在他小说中多次出现的象征“道德之花的馥郁”的玫瑰花，就是人性善的象征物。只不过这善与恶相比较，显得那么脆弱、苍白、而“恶”往往深植在人们心中，更值得我们去挖掘。

第三节 “原罪”主体的自我救赎

加尔文认为，人有原罪，所以需要救赎。救赎无论通过哪种方式，都得通过圣子耶稣而获救。耶稣为替人赎罪牺牲了自己，从而以自己的神性和人性联系了上帝和人，使上帝能与人类和

好。正如《圣经·新约·罗马书》第6章所言：“在罪上死，在基督里活。”¹³¹

霍桑同样认为“罪”是可以赎的。他认为对待罪恶，人们应该自觉采取赎罪的方式，使被罪恶玷污了的心灵在“净化”中得以拯救，主张通过善行和自忏来洗刷罪恶、净化心灵，从而得以“赎罪”。《红字》中的白兰从监狱释放出来以后，本可以离开新英格兰，到一个别的地方开始一种新的生活。然而她不愿意离开新英格兰，因为这里曾是她犯下“罪孽”的地方，她应当在这里受尽人间的惩罚，洗清自己的罪过。于是她搬到海边一座远离尘嚣的茅屋，默默地过起了一种忏悔的生活。在这漫长的七年里，她克服了常人难以忍受的孤独与蔑视，靠刺绣缝衣赚取微薄的收入养活珠儿，并不断接济穷人，积德行善。她辛勤的劳动与美好的德行终于减轻了她的“罪恶”，“净化”了她的灵魂。她胸前佩戴的红字“A”也不再被人们解释为“通奸”这个耻辱的标志，而转为 Able(能干)和 Angel(天使)的象征。《自我中心；或心底之蛇》的主人公罗德里克·艾立斯顿因嫉妒而自私自利，胸中如同藏着一条蛇，常常遭其撕咬，受其折磨，因自己的罪恶痛苦不堪。当他在爱人罗西娜的帮助下，决心忘掉“自我”，宽大为怀的时候，“如同一个新生的人似的坐了起来，恢复了他的正常头脑，从曾经在他胸中的战场上不辛地战胜他的那条蛇那儿解救了出来”。

霍桑进而强调，人应该真诚地袒露自己的罪恶，才有希望获得罪的赦免。丁梅斯代尔的赎罪经历了一个由“牧师的夜游”到“红字的显露”的痛苦历程。作为一个侍奉神职的牧师，在政教合一的新英格兰殖民初期，丁梅斯代尔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而且他智慧过人，学识渊博，有着雄辩的口才，他的布道打动了众

多数教民，教民们视他为“传达上天智慧、谴责和博爱的代言人”，甚至连“他脚踏的地而都是圣洁的”。但在他高尚圣洁的名声背后，却是一个既饱受疾病、又受着灵魂极度折磨的“罪人”。极度的悔恨困扰着他心灵，使他得不到片刻的宁静。他清楚自己的“罪孽”，但又不愿失去自己的名誉、信用和地位，多年来良心一直不能战胜伪善、自尊和自私。由于担心被社会抛弃，他无法鼓起勇气站出来与海丝特·白兰一起分担耻辱，而让白兰独自承担。他对教民宣讲忏悔以拯救灵魂，自己的灵魂深处却隐藏着不可告人的秘密。为了惩罚自己并忏悔罪过，他只能绝食、内省和在密室中鞭笞自己。他的痛苦甚至达到了这样的程度：好像由于他自己的不诚实，整个世界都是虚伪的了。但是，肉体的痛苦却无法使他自身净化，更无法使他获得心灵的解脱。一天夜里，丁梅斯代尔忧心如焚，无法入眠，恍惚间来到海丝特公开受辱的刑台上，企求获得内心的些许慰藉。他告诉珠儿自己就是她的父亲，在上帝作最后审判的那一天，他们会站在一起的。至此，丁梅斯代尔迈出了认罪的第一步。刑台上的最后一幕中，丁梅斯代尔经过一番道德的自我赎罪后，拒绝了和海丝特出逃，并在一次成功的布道之后，勇敢地与海丝特、珠儿站在一起，当众承认了自己的罪行。他揭去了自己正直清白的面纱，袒露出自己掩藏在法衣里的红字，以生命为代价，与海丝特“用这一切悲苦彼此赎救了”。霍桑通过丁梅斯代尔的悲惨经历告诫人们：“要真诚！要真诚！一定要真诚！即使不把你的最坏之处无所顾忌地显示给世人，至少也要流露某些迹象，让别人借以推断出你的最坏之处！”

在承认罪是可以赎的同时，霍桑又认为人只要走错了一步，就永世摆脱不了罪恶的阴影，而要不断遭受来自上帝的惩罚。海丝特·白兰作为公开的罪人，被罚终身戴上耻辱的 A 字，无论她

多么努力负罪行善，寄希望于“她逐日受到的耻辱的折磨最终会荡涤她的灵魂，并产生出比她失去的那个还要神圣的另一个纯洁”，但在霍桑看来只是一种自我欺骗。事实也是如此，无论她佩戴的 A 字被后来的人们赋予了多少特殊的含义，Angel（天使）也好，Able（能干）也好，却始终不能摆脱它的原意：Adultery（通奸），并最终还将它带进坟墓。为了不让心爱的人受辱，她甘愿独自承担耻辱，却无法换来她期待的爱情。牧师临死之前的话，再次强调了这一观点：“我们曾一度忘却了我们的上帝，我们曾一度互相冒犯了各自灵魂的尊严，因此，我们希望今后能够重逢，在永恒和纯洁中结为一体，恐怕是徒劳的了。”由此可见，霍桑劝导人们要克制自己的罪恶欲望，不要迈出邪恶的第一步，否则必然受到上帝的惩罚，即使赎罪也无济于事。

自我赎罪的人尚且无法逃避惩罚，那些不知忏悔的罪人更不必说。《罗杰·马尔文的安葬》中的小伙子卢本自私怕死，置受伤垂危的岳父于荒野独自逃生，并违背诺言未前往搭救。当未婚妻问及父亲是否已去世，卢本低头默认，在婚礼上则面色苍白。此后的日子里他眼前常常浮现出怎样的情景：岳父坐在岩石脚下的枯叶上，活着等待他发过誓的救援。尽管他一再为自己开脱：留下来陪伴一个垂死的人只能是无谓的牺牲，况且当年是岳父一再要求自己离开的，但隐瞒真相和违背誓言的罪恶感始终缠绕着他。卢本终日郁郁寡欢，暴躁易怒，无心料理农活，致使家境每况愈下，全家人只好去森林深处开荒。而卢本又鬼使神差地改变了路线，不知不觉来到当年与岳父分手的地方。他像个梦游者在营地附近身不由己地乱闯，神情恍惚中误杀了自己心爱的儿子。至此，“当年负债的青年对濒死的老人所发的誓言如今得到了偿还，他的罪孽赎清了。——诅咒离他而去了；当卢本·博恩造成

对他而言比他自己还亲的人流血之时，他多年来的第一次祈祷，从他的唇间发出，直达天听。”这不正恰恰预示着上帝的惩罚吗？

而在《七个尖角顶的宅第》中，霍桑开章明义地指出：“一代人的恶行会延续到后世，这种恶行尽管可以一时得逞，却会成为难以驾驭的真正的危害，……罪恶的报应会落到不幸的后代的头上，将他们压垮致残，直到那聚敛起来的财富会物归原主。”第一代移民马修·莫尔依靠自己勤劳的双手在后来被称作莫尔井的一股泉水周围开辟了一片土地，盖起了自己的住房。但潘钦上校意欲霸占那片土地，依仗权势把莫尔诬为巫士送上了绞刑架。莫尔死前指着仇人愤然诅咒：“上帝将令他饮血！”潘钦上校在那片土地上盖起了一座七个尖角顶的宅第，所用的工匠正是莫尔的儿子。就在住宅落成的庆典上，上校猝死。人们认为是死于非命，并与莫尔的诅咒联系起来。到了两家的第三代，又由于东部一大片土地的产权证书问题有过一次交涉，造成了爱丽丝·潘钦因得不到爱而忧郁致死——传说中却认为她中了莫尔后人的催眠术，从而使事情蒙上了一层迷雾。一百多年以后已知的潘钦家人只剩下四个：从外貌到内心都酷似老上校的杰弗瑞法官，有着爱美天性和敏感神经的克里福德，耽于旧日辉煌、心地善良却一无所能的海波吉巴，以及在乡间长大、“不像潘钦家的人”的小菲比。杰弗瑞为了霸占遗产，曾气死叔父并嫁祸于克里福德，待克里福德出狱后，又逼他透露家财秘密，结果自己却死于家族病疾脑溢血。他不择手段积累下的财富也就此落入其余三人之手，并由于菲比已和雀尔格雷渥定情，间接归还给了莫尔家人。一座高大、阴森的旧宅，底层的一角开办了一间小店，里面坐着一位满脸愁苦的过时的淑女——这是一幅多么黯淡的图画！茂密的榆树，带拱形窗的阳台，坍颓的凉亭，长满青苔的老井——这又是一个个

多么富于象征的意象！海波吉巴开办小店铺前后的种种栩栩如生的描绘和忧心忡忡的心理活画出一个式微家庭的惶惶不可终日的末代人物。尤其潘钦家视为传家之宝的“披羽两足动物”的鸡群的蜕化猥琐模样，简直把“没落”二字发挥到了极致。这样的世家即使没有前代的罪孽，又能苟延残喘多久呢？何况他们这三个潘钦家的老人都是未婚或无后。潘钦家族的没落史恰恰印证了霍桑在引言中的那段论述：恶有恶报。而这报应，并非来自莫尔的诅咒，或其它任何力量，它是来自无所不能、公正严明的上帝的惩罚。

如上所述，霍桑的道德罪恶观本质上是反映清教教义思想的，同时又并不拘泥于世俗的宗教法规之中。《红字》中霍桑借海丝特·白兰之名表达了这样的观点：“人世间的法律并非她心目中的法律”，他认为人类的一切法律条文和道德规范都无法对人类的罪恶进行评判，即使是具有神权制度赋予了神圣性的权力机构及其代言人，也没有资格来评判人类灵魂的罪恶。他在描写白兰的审判官时这样说：“不消说，他们都是为人圣洁、主持正义的好人。然而，要从整个人类大家庭中遴选出同等数量的英明贤德之士绝非易举，假如让这种人坐下来审判一个犯了罪的女人的心灵，并分清善与恶的交错盘结，比起海丝特·白兰此时转过身来面对着的这伙表情僵滞的圣人们，不一定高明多少。”言下之意是人类本身没有资格来评判他人的罪恶。《圣经·新约·约翰福音》中有一则《行淫时被捉的女人》的故事：人们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女人到耶稣面前，问：“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女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耶稣回答：“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结果人们都走开了，只剩下耶稣。这则故事表明，人人都是有罪的，而有罪的人

没有资格审判别人的罪。故事中妇女的处境和海丝特·白兰也有某种暗合之处。崔桑还在《医生和病人》一章中，通过牧师对齐灵渥斯的质问：“你算什么？竟要来插一手？竟敢置身于受磨难的人和他的上帝之间？”再次表述了这一观点：只有上帝才能对人的罪恶进行审判、惩罚，也只有上帝才能拯救人的灵魂。这一观点正与加尔文的“预定论”思想是深相契合的。

下 篇

霍桑小说对《圣经》原型的借鉴与超越

霍桑的创作与清教思想的密切联系，不仅仅表现在其作品中鲜明的“原罪”与“救赎”意识上，还体现在其小说中运用的众多《圣经》原型。清教虽然是反罗马天主教的，但在本质上它与基督教是一脉相承的，在教义上与基督教并无明显的差别，它们的斗争主要在于一些教会仪式和规条上的分歧罢了。同其他宗教改革家一样，加尔文信奉《圣经》为信仰的唯一准则，严格地以《圣经》的教导构建自己的神学体系。换言之，《圣经》是清教教义与思想的基础和根据。

诺斯普·弗莱认为，原型是文学中可以独立交际的单位，它可以是意象主题、象征、人物、情节，也可以是结构单位，只要它们在不同的作品中反复出现，且具有约定性的联想。鉴于霍桑对《圣经》的熟悉，其所处的清教文化背景以及西方文学视《圣经》为其两大源泉之一的文学传统，我们有理由相信，霍桑在其小说创作中，受到《圣经》的巨大影响，从而有意识将大量《圣经》原型“移植”到作品中来。在其小说文本中，《圣经》原型主要体现在人物、情节结构等几个方面，而且它们又各自包含着相对立的两种原型。以下从这几方面简要论述《圣经》原型对霍桑小说创作的影响，进而揭示霍桑的宗教困惑。

第一节 霍桑小说的人物原型

《圣经》中的人物原型，对霍桑的小说创作产生了很大影响，其中最为典型的当属“亚当——夏娃”原型。《圣经·旧约·创世纪》第3章《人违背命令》中讲述了人类的先祖亚当和夏娃在蛇的引诱下，违背耶和华的命令，偷吃禁果，被赶出伊甸园的经历。¹⁵⁴亚当、夏娃及其后代的经历实际上成了基督教观念整个人类经历的原型，一个从犯罪、堕落到赎罪并获拯救的自我救赎过程。根据荣格和弗莱的观点，文学是神话的延续，是神话“位移”的结果。霍桑的小说创作，正是一个巧妙地将亚当夏娃神话“移植”于他的作品，并赋予新的形式和内涵的过程。

我们以《红字》为例，海丝特·白兰实际上是夏娃原型，一个堕落妇人的形象，《红字》问世以来，许多评论家都认为女主人公“海斯特·白兰是一个道德败坏、行为下流的女人。”¹⁵⁵而丁梅斯代尔则是亚当的原型。作为偷吃禁果的罪人原型，白兰和丁梅斯代尔却经历了一个从犯罪、堕落到赎罪并获拯救的过程。海丝特·白兰被丈夫送到新大陆后，由于久无丈夫音讯，耐不住寂寞，偷吃了“禁果”，堕落的结果是胸前戴上了象征耻辱的红“A”字，如夏娃一样被赶出“天堂”，堕入苦境。不过，她没有选择逃避和远走高飞，而是勇敢地留了下来，在海边一间孤零零的小茅屋里开始了殉道般的漫长赎罪生涯。她坚强地默默忍受着人们的歧视与谩骂，帮助病人，救济穷人，努力用自己的善行弥补罪过，最终净化了她的灵魂，“并产生出比她失去的那个还要神圣的另一个纯洁，因为这是她殉道的结果”。她“敢于相信自己，敢于相信新世界的道德可能性。”¹⁵⁶她的善行与日俱增，终于

感化了众人，许多妇女去她那里寻求安慰和忠告。人们也开始重新认识和解释红字“A”的含义，把它说成是 Able（能干）的缩写，甚至有很多人开始相信，它实际上是“天使”（Angel）的缩写。

再看丁梅斯代尔。作为受人尊敬、地位崇高的牧师，他有着对宗教狂热的激情和“火焰的舌头”，他的声音“本来连天使都会来聆听和应答的”。但他同样未能永远居于天堂，而是在内心欲望和激情的冲荡之下违背了上帝的教诲。他的堕落是典型的亚当的堕落，从直接蒙受神的恩宠而陷入永无止境的苦海。与白兰不一样的是，他更多的是一种精神放逐。在缺乏勇气公开承认自己罪行的情况下，他选择了沉默和自我惩戒，更加投入地从事宗教事务，把自己的内心与外界完全隔绝开来。《圣经》里对通奸的后果做过这样的描述：犯通奸罪的人是“失去理智的人，他在毁灭自己。他将失去荣誉并遭体罚”，他将永远蒙受耻辱。“一个丈夫忌妒时的愤怒是最可怕的，他的报复是无止境的”。¹⁸ 小说故事的发展正如《圣经》所言，丁梅斯代尔暗地里不断体罚自己，又时时刻刻接受良心的谴责，还不断受到海丝特丈夫齐灵渥斯的报复。然而，“正由于这一重荷，他才能够同人类的负罪的兄弟们有如此同气相求的共鸣，使他的心能够同他们的心谐振，使他的心能够接受他们的痛楚，并把他的心悸的痛楚用洋洋洒洒的悲切和动人心弦的辞令传送给成千上万颗这样的心”。临终前，他终于鼓足勇气，在七年前海丝特站过的刑台上揭露自己所犯下的罪，以死亡和诚实换取了内心的安宁和灵魂的得救，摆脱了齐灵渥斯的精神折磨和自我良心的谴责。

可见，白兰和丁梅斯代尔的堕落和赎罪之路正是对人类始祖亚当夏娃及其子孙经历原型的再现。霍桑对罪人原型的运用表现了他对人类罪与恶的深刻认识，体现了清教“原罪观”对其创作

的深入影响。但从他在描绘白兰和丁梅斯代尔的堕落——赎罪历程所运用到的另外一种人物原型形象——圣徒形象，我们可以看出其宗教观的矛盾复杂性。

早在白兰站在刑台上示众时，霍桑就写道：“设若在这一群清教徒之中有一个罗马天主教徒的话，他就会从这个服饰和神采如画，怀中紧抱婴儿的美妇身上，联想起众多杰出画家所竞先描绘的圣母的形象。”在这里白兰成了因世人的罪过而受难的圣母形象。不仅如此，她的经历也颇似《圣经》中的圣徒：带着上帝的使命，受尽人间磨难。正如《圣经·新约·哥林多前书》所言：“神把我们使徒名列在末后，好像定死罪的囚犯……被人咒骂，我们就祝福；被人逼迫，我们就忍受；被人毁谤，我们就善劝。直到如今，人还把我们看作世界上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¹⁰⁵自从戴上A字，白兰的生活便如基督的使徒一般，忍辱负重，行善积德，最终以善行和仁爱感化了众人。白兰因背负上红字这个沉重的“十字架”而得以拯救，并在一定意义上拯救了众人。

同样，丁梅斯代尔也体现了另一个更深的原型意象：“基督——替罪羊”原型。《圣经·旧约·利未记》记载，因为以色列人罪孽深重，上帝晓谕摩西亚伦和他的儿子前来献祭。为求得上帝的宽恕，亚伦宰杀绵羊作燔祭，为百姓赎罪，再奉上活着的公山羊做为替罪羊。但世人的罪恶日深，于是上帝派他的儿子基督来到了人间，亲自负载着世人的罪恶，并作为他们的替身走上了十字架。替罪羊这种世世代代的心理积淀，形成了“基督——替罪羊”的人物原型。威尔逊·奈特和弗莱认为，悲剧是对牺牲的模仿。事实上，《红字》的悲剧，也或隐或现地透露着耶稣基督受难的神话。丁梅斯代尔的死是整部小说的高潮，非常具有象征意义。在生命即将衰竭之际，丁梅斯代尔走上了刑台，架在高处，

宛如客观存放在祭坛上，而他身边的海丝特和珠儿恰如两名殉道的圣徒，这一场景酷似《圣经·新约》中多次描述到的耶稣受难时的场景。与耶稣一样，他是自愿地、有目的地把自己奉献给毁灭；他背负着沉重的十字架，承载着自己和世人的罪恶，通过牺牲自己来达到救赎的目的，呈现出一种崇尚之美。

白兰与丁梅斯代尔身上各自却体现着两种截然不同的人物形象，看起来有些自相矛盾，其实这种矛盾的对立，反映的是霍桑本人矛盾纠缠的宗教情结和困惑。在霍桑看来，一方面，他们确实违反了他本人深信的清教观念和信条，是罪人；另一方面，他们默默忍受清教教规的极端和偏执，用善行和自我牺牲救赎自己和众人，是圣徒。可以看出，霍桑所反对的只是清教极端、偏执和严酷的一面，而不是它的基础和基本教义，不是其宣扬爱与宽容的一面。

与此类似的典型形象还有《教长的黑色面纱》中的胡珀牧师，《年轻好男儿布朗》中的布朗等人物。霍桑在小说中制造了一个悬念，胡珀牧师带上黑纱似乎与一位少女的死有关，在牧师的“面目显露的瞬间，那尸体轻轻一振”而“胡珀先生慌乱拉回黑色面纱”，教民们因此怀疑，“我有一种幻觉，教长和少女的精灵在手挽手地踱步”。胡珀宁愿活在孤独恐惧与猜疑之中，甚至拒绝爱人的请求，至死也不肯摘下这幅黑纱。临终前他说：“什么，只是隐含着的神秘使这幅面纱如此骇人吗？在人们向他的朋友敞开胸扉，向他的最爱恋的情人诉说衷曲，在人们徒劳地畏缩于他的造物主的眼前，恶心地珍藏着他的罪孽的秘密的时候，却把我视同魔鬼，只因为我在其下生活和死去的那个象征！我环顾四周，看啊！在每一张脸上都有一幅黑色面纱！”^[10]这段话表明，黑面纱象征着隐藏着罪恶的遮盖物，是认罪和赎罪的标志；而隐藏其下终其

一生的胡珀牧师，则具有“基督——替罪羊”形象的意义，他背负着自己和众人和罪孽，布道宣教，直至生命终结。而布朗在魔鬼的聚会中见到了所有他自幼崇敬的人，发现每一个人都是罪人这个秘密后，“变成了一个严厉、伤心、阴郁地沉思的人”，甚至“当教众们唱起神圣的颂歌之时”，“一支罪孽的赞歌响亮地掠过他的耳际”。他因此成了人们罪孽的替罪羊，不堪心灵的重负在忧郁、惶恐、焦虑中度其一生，直至十分晦暗地死去。

在霍桑笔下出现得更多、描绘得更形象，刻划得更深入的，则是“撒旦——魔鬼”原型形象。《圣经·旧约·创世纪》第3章记载：“耶和华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魔鬼化作蛇进入伊甸园引诱夏娃偷吃了伊甸园的禁果，有了善恶之心，犯下了人类最初最深重的罪孽。²⁹此因此成为魔鬼撒旦的象征。他是人类凶恶的敌人，诱惑人，骗取人的灵魂，拿世界上一切王国、财物和享受来作诱饵。他奸诈、狡猾，因而是危险的。霍桑在小说中让魔鬼时而作为向导和魔鬼的使者——巫婆出现，时而又让他作为撒旦本身出现。

最著名的魔鬼出现在《年轻的好男儿布朗》中。我们初次见到他时，魔鬼化身为老者，“坐在一株老树的根部”——这是一株能辨别善恶的“禁树”。撒旦手里拿着的（后来给了布朗）那根手杖，“犹如一条大黑蛇，加工之妙，竟然能够像活蛇一样扭曲蠕动”。这使人自然联想起《圣经》中的魔鬼化作蛇进入伊甸园诱惑夏娃、亚当偷吃禁果、抛弃信仰的古老故事。霍桑通过对蛇形手杖的描述暗示老者为魔鬼。从布朗迟到对魔鬼所作的辩解“费丝拖住了我一会儿”，可以看出魔鬼与布朗有约在先，要诱惑且具有信仰但头脑单纯的布朗了。由于清教一贯宣扬人的邪恶本性和勿违背宗教教规的禁忌，布朗从小就被灌输了一套切勿尝

禁果的思想，但正是这种禁忌反而使得罪恶和撒旦变得更具诱惑力，在绝大多数年轻人都具有的相同的好奇心驱使下，他接受了魔鬼的约会。在魔鬼留下的手杖帮助下，布朗奔向黑暗的森林深处半夜举行的聚会。他每遇见一个熟悉并崇敬的人，就朝幻灭前进了一步，也就离妻子费丝（信仰的象征）远了一步。在那里，他对人类罪恶、堕落的面目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认识。魔鬼撒旦又一次达到了目的，把天真无知的布朗拉下了水，玷污了他纯洁善良的灵魂，破坏了他高尚神圣的信仰。这个魔鬼就象《圣经》里化作蛇的魔鬼，诱惑人类，骗取灵魂，使人类堕落、毁灭。一夜之间，布朗从一个单纯、善良有信仰、朝气蓬勃的小伙子变成一个有罪的情结患者，内心充满忧惧和怀疑，直至抑郁而终。

雀桑对撒旦与布朗之间的关系的评论耐人寻味。那个老者（撒旦的化身）与布朗“虽然是处于同一阶层，而且和他十分相似，或许主要是在表情上而不是在外貌上。不过别人会把他们当作一对父子。然而，虽然那长者和这年轻人穿得一样简朴，举止也一样朴实，却有一种难以言传的世故老练的神色。仿佛如果他的事情需要的话，坐在总督的餐桌边或是在威廉国王的宫廷中，他也不会感到窘迫”。这表明，这个老者即撒旦体现了罪恶随遇而安的原则；或者说，任何一个未被罪恶占领的世俗地方，都会出现撒旦。在《自我中心：或心底之蛇》中，魔鬼更是直接化身为“心底之蛇”，长期盘踞在罗德里克心中，时时咬啮他，并把“辨认出人心中任何丑恶的邪魔赋予了他”。

《通天的铁路》中的魔鬼则异常诡秘狡猾，化身为旅伴，使我们不易察觉他的真实用意。排忧解难先生（魔鬼）是毁灭之城的居民，却对天城的“法律习俗、政策的统计资料犹如对他的家乡一样了如指掌”。他是铁路公司的董事长，又是最大的股东之

，能够提供所有企业经营的信息，大谈现代设备的方便和舒服，纵容人们去追求物质享受。他把班扬《天路历程》中的人物都安排在火车上，各司原职，却独自把心怀宽广先生安排在司闸员的位置上面没有让他担任列车长的职务，因为“他经常为步行的朝圣者担任向导，因此认为任何其他行进方式都是罪孽”，永远进不了天堂。从心怀宽广职务的变换上，我们隐隐约约地感觉到一种蒙蔽和诱惑，因为魔鬼不想让任何圣人去鼓动人们进行徒步旅行，他想引诱人们追求物质享受，忘却精神价值，背叛宗教信仰。火车在一路的行驶过程中，只要是净化精神的地方，都不准停靠。对两位手捧圣经、肩背重负的简朴的徒步朝圣者，魔鬼派出代言人进行迫害，向他们脸上喷烟和蒸汽，竭尽辱骂嘲笑之能事。魔鬼巧妙掩饰自己的目的，直到他最后把所有的朝拜者都送上通往地狱的汽艇渡船时，才露出狰狞的本来面目，他狂笑着，“从他的嘴里和鼻孔里冒出烟圈，同时两眼也钻出红焰的闪光，不容置疑地证明了，他心中全都是红红的火焰”。他终于成功地引诱人 类背离自己原来的信仰，踏上了导致堕落的恶魔之舟。

魔鬼不仅随遇而安，而且无处不在。只要人类稍一离群，或信仰稍一松懈，魔鬼就会找上门，拖你下水，与其同流合污。《红字》中，当海丝特离群索居，又为珠儿的抚养权闹得不可开交之时，魔鬼的使者——巫婆西宾斯太太就找来了：“你们今晚愿意同我们一道去吗？树林里要举行一次联欢，我已经答应过那黑男人，海丝特·白兰要来参加呢。”海丝特则回答：“我得呆在家里，照顾好我的小珠儿。要是他们把她从我手中夺走，我也许会心甘情愿地跟你到树林里去，在黑男人的名册上也签上我们的名字，而且还要用我的鲜血来签呢！”是珠儿把海丝特从撒旦的陷阱里救了出来，拒绝了魔鬼的诱惑。

从这些“魔鬼——撒旦”原型形象的深入刻划中，我们可以明显感受到霍桑思想中所受到的“原罪观”、“内在堕落”等清教观念的影响。在霍桑看来，每个自我都有恶魔的本质，罪恶无所不在，是破坏世界道德秩序的力量，对创造制度起破坏作用。

第三节 霍桑小说的结构原型和情节原型

在小说结构和情节编排上，霍桑同样深受《圣经》的影响。在小说结构上，这种影响具体体现为两种复杂且相反的原型结构模式——喜剧式的U型结构和悲剧型结构的并存。而在情节原型上，则主要表现为善与恶的冲突。

弗莱认为，整部《圣经》就是一部“神圣喜剧”，即一系列的不幸和误会使情节发展到危难的低点，此后，情节中的某些线索，又使结局发展为一种团圆。《圣经》开篇《创世记》讲述的是上帝创造了人类和乐园，而人类却背叛了上帝，犯下了原罪，受到上帝的惩罚，失去了生命与水；最终经过种种磨难后，又向上帝忏悔，并在《启示录》中重新找到了他们的故事。弗莱从中总结出《圣经》的典型结构模式是U型结构，整个《圣经》就包含在这个大的U型结构之中，同时它还包含了无数个U型结构。弗莱进而从这种U型结构分析了整部《圣经》的叙述结构都是遵循着“乐园——犯罪——受难——忏悔——得救”这一模式，这种U型结构模式形成了一种原型结构模式。

我们在霍桑的小说中可以看到这种源自《圣经》的喜剧式的U型结构。以《玉石人像》为例，主人公意大利青年多纳泰罗就经历了“乐园——犯罪——受难——忏悔——得救”的过程。多纳泰罗是半人半神半兽的农牧神的后裔，“生性和蔼可亲，欢欢

“嘻嘻，只知高兴”，^[2]「霍桑小说集(4)，以下多处引用原文不再一一注明」他爱上了身世不明的才华横溢的画家米莲。一次他们在参观地下陵寝，遇到了一个幽灵似的人物，他从此便纠缠着米莲。后来在悬崖边，多纳泰罗在内心冲动的驱使和米莲目光的暗示下，把神秘人物——嘉布遣修士推下悬崖身亡。从此，多纳泰罗完全丧失了当年的乐观精神，“悲哀与罪行和对别人一样降临到我的头上”，他在负罪感的重压下苟活。怀着沉重的罪孽感，他不停地忏悔，却无法摆脱良心谴责。最终在和米莲度过几天幸福生活后，自动入狱服刑，以此赎罪，并藉此获得内心的安宁。《红字》的发展脉络也大致成工型结构，两位主人公都经历了“乐园——犯罪——受难——忏悔——得救”的过程。海丝特白兰和丁梅斯代尔，一个生活富裕，一个受人崇敬，好比伊甸园中的夏娃和亚当。但他们一起违反了上帝的旨意，偷吃了禁果，被赶出天堂，失去了关爱和温暖，开始了各自的受难历程。接着，他们又以不同的方式赎罪，获得救赎，他们的女儿也获得巨大家产，生活幸福。

除了这种喜剧式的U型结构，霍桑在小说中安排了一种同样源于《圣经》的悲剧型结构。《圣经》中的悲剧往往是按照“陷入困境——做出选择——落入灾难——遭受痛苦——逐渐觉醒——最后毁灭”这样一个脉络发展的，并且悲剧的根源往往源于主人公性格的弱点。

卢本(《罗杰·马尔文的安葬》)由于贪生怕死、自私自利，在陷入困境时抛下受伤垂危的岳父独自逃生，并向未婚妻隐瞒真相。他可以逃避世人，却无法逃避来自内心的谴责，“他心存的这一秘密变成了一个锁定他精神的链条，如同一条毒蛇在咬他的心，由此他成了一个哀伤萎靡而且暴躁易怒的人”。最终，家业衰败，还在神情恍惚中打死了自己心爱的儿子。布朗(《年轻的

好男儿布朗》)的弱点在于他的单纯和好奇心，使他无法拒绝魔鬼的诱惑而赴约。当他在魔鬼的聚会上目睹了关于罪孽的真相后，无法承受这一事实，信仰崩溃，精神抑郁，最终晦暗地死去。

海丝特赢得了新英格兰这个大舞台上悲剧英雄的崇高地位。在《悲剧和普通人》一文中，阿瑟·米勒(Arthur Miller)认为悲剧英雄的“基本奋斗”就是“个人试图在社会中获得他‘应有’的地位所进行的奋斗”。²⁷虽然海丝特在表面上认可了清教社会并返回“罪恶之地”去忏悔，但在内心中，他从未屈从于企图阻止他为获得“应有”社会地位而斗争的那种社会压力。斗争一开始，他就拒绝接受白兰太太这个位置。在整个奋斗过程中，海丝特从不理所当然地接受任何传统观念，而是把他们放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中重新加以审视和批判。这种审视使她认识到她自己在女性中及男性中的“应有”地位。于是，作为一个文学角色，同从未成功地抵制传统的父系意识形态和男权主义行为的两位男主人翁相比海斯特朗获得了更大成功。

《红字》悲剧成因十分复杂，但不可否认的是，性格上的弱点确是悲剧形成的重要因素。海丝特的性格弱点不是夏娃式的轻信，而是夏娃的另一方面——探求精神。她在漫长的赎罪经历中对罪恶的思索和自我救赎，从神话——原型批判的角度来讲，其实是她对自身意义和在父权社会中的位置的寻求。上帝代表着父性权力的威严，夏娃起而叛之，偷吃能知善恶的禁果，正是为了找到关于自我的认识和自己在男性统治世界中的位置。同样，海丝特为寻找自己的爱和个体价值，反叛宗教理念和戒律，从而酿造了自己的悲剧，《红字》的故事是悲剧性的。

丁梅斯代尔在海丝特被抓后，陷入了空前的困境之中——是勇敢站出来，经受身败名裂、受人唾弃的厄运，还是退缩下去以

求保全良好声誉和大好前程。在罪孽攻破他的道德城防之后，丁梅斯代尔面临3种抉择：（1）忏悔，重做一个真正的基督信徒；（2）掩盖或忘掉，做一个伪君子；（3）矢志不改，做一个叛逆者。可是，对于一个从牛津大学毕业的神学家来说，第三条路无异于道德的毁灭；第二条路无异于对上帝的亵渎，而且他的清教主义良知不允许他轻易地不经过悔改赎罪而将罪孽从记忆中抹去；可是第一条路实在是崎岖难行，并且丁梅斯代尔真心地感觉到他的婚外恋有“他自身的神圣意义”。如果他是一个虔诚的悔罪者，或是一个迷恋于情的自甘堕落者，红字的惩罚会早已结束；他要么获救，要么堕落不堪。可就是因为他同时对基督教义和自己的婚外情采取了一种骑墙态度，他的良心一直与自己的感情处于冲突之中，使他饱受内心焦虑与恐惧的煎熬。良心——内化的社会意识形态——压抑着丁梅斯代尔的感情，将他变成一个精神病患者，在饱受7年心理混乱之苦之后，终死于心力衰竭。虚伪和懦弱导致了他的最终覆灭。

齐灵渥斯的悲剧同样是因为性格弱点所致。他本是受害者，却因为复仇心切，使“一个宝贵的人类灵魂失去了天国，堕入撒旦地狱之中”，变成了“恶魔的代理人”、“撒旦的使者”。随着复仇对象的死去，他也失去了生存的全部动力和意义，终于在一年后郁郁死去。

一种是喜剧式的U型结构，一种是悲剧型的结构，两种截然相反的原型结构模式并存于其小说体系甚至是同一部作品中，体现出霍桑本人的道德观和宗教困惑。在批判清教极端偏执和不通人情的同时，他又肯定并盛赞宗教精神的净化作用。

除了结构原型，霍桑的小说中还贯穿着《圣经》中的一些情节原型，其中最突出的是善与恶的冲突。善与恶的冲突是贯穿《圣

经》主要的情节冲突，从《圣经》开篇的《创世纪》起就不断体现出来，其中上帝与魔鬼撒旦的冲突是最核心的冲突，而亚当、夏娃受撒旦的诱惑背叛上帝可以说是《圣经》中善与恶的第一次冲突。事实上，《圣经》中的每一个事件几乎都是这种善与恶的原型情节冲突的再现。霍桑小说中的情节冲突往往源于《圣经》的这一情节原型，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层面：

首先，在人物方面，霍桑用善人与恶人之间的冲突代替上帝和魔鬼之间的冲突。《通天的铁路》中，两名朝圣者坚持真理先生和他的同伴是“善人”的代表，他们的名字本身就寓意着善的象征。而排忧解难则是魔鬼的化身，他带着另一群所谓的朝拜者，如松懈懒散先生、心藏隐罪先生、心地卑鄙先生等“恶人”的代表，踏上了通往地狱的列车。途中，他们不断嘲笑两位意志坚定的徒步旅行的朝圣者，用列车的烟和蒸汽喷他们，还极尽侮辱谩骂之能事。最后的结局是，坚持真理和他的同伴到达了天堂，而跟随魔鬼的人们却踏上了驶向地狱的汽艇。善与恶冲突的最终结果就是：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在《七个尖角顶的宅第》中，霍桑通过潘钦家族与莫尔家族的兴衰史宣扬了同样的道理。依仗强取豪夺而发家致富的潘钦家族虽然兴旺一时，但家族成员相继死于非命，并最终走向没落；而无辜惨死的马修·莫尔的后人却通过勤劳的双手和善良的心灵，顽强地生存下来，被潘钦上校夺去的财富也因为菲比和霍尔格雷渥的结合失而复归。

在《红字》中，白兰和丁梅斯代尔虽然犯下了通奸罪，但他们以实际行动表明了他们人性善的一面。他们在犯罪后，不是自暴自弃，一蹶不振，而是怀着对上帝的敬畏，一心一意忏悔，通过苦行和善行去弥补自己的罪恶。他们以不同的方式为自己也为别人洗刷了罪恶，并最终赢得了人们的尊敬和爱戴。

应该注意的是，在霍桑的小说中，有时善恶界限并不十分明显，不像《圣经》中那么泾渭分明——上帝是绝对善和完美的，而撒旦是绝对邪恶、罪不可赦的。如教众眼中完美的圣人丁梅斯代尔其实是罪人，而魔鬼的使者齐灵渥斯临终前留下遗产给珠儿在一定程度说明他仍然保留了人性善的成分。

其次，比这种人物之间善与恶的冲突表现得更深入、更细致的是霍桑对于人物内心善与恶冲突的刻画。如前所述，霍桑自称其小说是“心灵罗曼史”，他把人心比作蜿蜒曲折的洞穴，把自己的创作比作在这个莫测深浅的洞穴中掘进，以发现其中隐秘之“恶”。他对人们内心隐约的罪恶进行了无微不至的深入刻画，并企图以基督教教义中的爱与宽容来拯救罪恶。事实上，霍桑小说中每一个人物的自我救赎之路，就是内心的善——虔敬的宗教道德感与恶——虚伪、懦弱、情欲煎熬，不断交战斗争，最后善压制了恶，诚实战胜了虚伪，信仰战胜了现实的结果。反过来，本是受害者的齐灵渥斯却在强烈的复仇心的驱使下丧失了灵魂和自我，变成了恶魔的代言人，成为善恶冲突中悲哀可耻的另一极。他幽灵般地追随着丁梅斯代尔，折磨他的身心，“阴谋破坏他的灵魂”。这使他的罪在严重性上远远超过了他力图惩罚的罪人，正如牧师死前所言：“你，同样是罪孽深重的！”，“所以当他取得了彻底的胜利和完满的结果，那一邪恶的准则再也没有物质来支撑的时候，简言之，当他在世上再也没有魔鬼给的任务可进行的时候，这个没有人性的人只有到他的主子那里去谋职，并领取相应的报酬了”，他毁灭了别人也毁灭了自己。因在前文有过详细阐释，此处不再赘述。

最后，另一个善与恶的冲突，相对而言，更为隐晦一些，更为直接一些，即基督教的仁爱情神和净化作用与清教的偏执、残

酷、不通人情的冲突。代表后者的主要也是世俗的清教教会。这一冲突实际上也体现在前文分析过的人物和结构原型上。正如前文所述，霍桑所否定的并非清教本身，加上清教对他的影响至深，他视宗教为人类的重要精神支柱。他所要否定的是教会虚伪、残酷的一面。清教教义宣扬只有上帝才有权力审判一个人的灵魂，而自认为代表上帝意旨的政教权威却滥施淫威。从海丝特的遭遇我们可以看出，代表清教教会执法的牧师、神父、权要们，实际上是打着纯洁教会的名义干着违背基督教仁爱宗旨和人性天理的勾当。而《欢乐山的五朔节花柱》和《优雅少年》等小说，更是直接反映了清教统治者以驱巫为借口迫害异端和压制教友派的悲惨事实，在霍桑看来，这是极不人道、极其残忍的，是对上帝的亵渎和冒犯。霍桑所再三强调的是“罪恶”的净化作用，他更多地希望唤起人与人间的友爱和关怀、体谅和宽恕。正如《圣经·新约·马可福音》第12章中《最大的诫命》所言：“诫命中哪是第一要紧的？”“第一要紧的，就是说：‘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的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说：‘要爱人如己。’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3]

综上所述，霍桑小说在人物、结构和情节原型上体现出来的内部冲突和矛盾，深刻揭示了霍桑本人的宗教理念和矛盾。在批评清教偏执、残酷和不近人情的同时，霍桑又不自觉地采用它的基本立场和精神来评判他笔下的人物和处理他们的命运。也许正是这种矛盾性和模糊性，使得其小说具有无比强烈的艺术感染力，深深地打动了一个多世纪以来许许多多的读者。

结语

霍桑小说中矛盾复杂的宗教意识，反映了一个伟大作家思想中的复杂与矛盾性，这也许是所有伟大作家思想上的共通之处。而霍桑宗教意识的矛盾复杂性，则是源于其深刻的家庭和社会背景。

第一，家世中的清教渊源。

早在 17 世纪初，霍桑的祖先就移居美国，家庭地位显赫而富有达两个多世纪，直到 19 世纪家道开始衰落。他的几代祖先都是狂热的清教徒，其中两代先祖曾是新英格兰政教合一权力机构的要人，参与美国历史上臭名昭著的“驱巫”运动。所谓“驱巫”运动实际上是加尔文教派为清除异端同教友派（亦译为贵格派）进行争夺宗教控制权的斗争，许多无辜者成了这场争斗的牺牲品。霍桑在《红字》的序言《海关》中这样描述：

“我的第一位先祖在家庭的传说中笼罩着一种隐隐约约的高大伟岸……他携带着《圣经》和佩剑早来到这里，在新辟的街道上郑重其事地迈着庄严的步伐……他是一名军人、一位议员、一位法官；他又是教会的一个首领；他具备清教徒的一切品性，无论正邪。他还是一个残忍的迫害狂，教友派教徒将他记入他们的历史，叙述了亲眼目睹的他严惩他们教派一位妇女的事件……他的儿子也承袭了这种近乎精神，在辆

牲巫士的行径中十分惹人注目，以致人们说巫士的血会公道地在他身上留下污迹。……我不知道我的这两位先祖是否考虑过忏悔和哀告上天宽恕他们的酷行；或者他们如今是否在另一个世界里，在酷行的沉重后果下呻吟。不管怎样，我当前身为作家，作为他们的后人，特此代他们蒙受耻辱，并祈求从今以后洗刷掉他们招致的任何诅咒——据我所闻，H 山家族消沉和式微的现状可见，多年之前确有这种说法。”

祖先的酷行使霍桑深怀负罪感，他甚至怀疑家道中落与父亲早亡是上帝惩罚的结果。这种负罪感还促使他在上大学时在自己的姓氏 Hawthorne 里加进了一个字母 w，变成 Hawthorne，以示有异于不光彩的祖先。他开始潜心攻读新英格兰殖民时代的历史，对清教主义产生浓厚的兴趣并对人性进行深入的思考。

第二，成长经历与家庭因素。

“作为清教徒的后裔，霍桑通过血脉纽带亲近清教徒。”²⁴¹九岁时，霍桑在学校打球时伤了脚，因此在家休养三年。在这三年间，据兰德尔·斯图尔特描述：“霍桑天性嗜读，行走不便给他带来的空暇促进了这种爱好，使他很早就养成了读书的习惯。斯宾塞的《仙后》、托马斯的《慵懒的城堡》、班扬的《大路历程》和莎翁的作品是他童年时代最喜欢的读物。”²⁴²从童年起，霍桑就开始接触并喜爱清教徒的作品，这无疑与其家世中的清教渊源有一定联系。“他最喜爱的英国文学作家，有睿智而严肃的斯宾塞，有说明上帝对人宽释并以之为伟大主题的弥尔顿，还有他认为‘用最寻常粘土捏就却闪耀天堂圣火’的班扬。……斯宾塞、弥尔顿和班扬作品体现了的清教美德，也广泛存在于早期新英格兰作家的著作中，正是从这些著作中，脱颖而出带有霍桑小说世界风味的人物和情感”。²⁴³与此同时，由于父亲早逝，霍桑与母

亲长期寄居于亲属家中，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天性孤独、敏感、涩于表达，喜欢离群独居。直到 1838 年，与索菲娅·A·皮博达小姐相遇后，才开始他的感情生活。1842 年，霍桑与索菲娅完婚，时年已 38 岁。对于一直长期处于孤独状态下的心灵来说，“索菲娅之于霍桑，很显然，既是女性，也是天使”。^[27]此后的一生中他对妻子和家庭倍加呵护和珍惜。而他的妻子索菲娅是一名非常虔诚的清教徒，虽然霍桑本人不是清教徒，但他最钟爱的伴侣无疑对他的思想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第三，社会背景。霍桑生活在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社会结构急剧变化、新旧价值观念体系更新的时代。对于资本主义发展带来的社会丑恶、人欲横流的社会现实，霍桑深恶痛绝，企图寻找一剂拯救社会的良方。如引言所述，当时在新英格地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是脱胎于加尔文教派的唯一神教派，而在文学上占统治地位的是源于这一教派的以爱默生、梭罗、朗费罗为代表的超验主义。他们反对宗教愚昧，大力倡导发扬个性，推崇精神万能。霍桑在 40 年代与爱默生、梭罗等人有过亲密接触，并参加过超验主义者兴办的布鲁克合作农场。但不久以后，他对超验主义虚浮的乐观不以为然，从而退出了农场，重新埋头于新英格兰清教历史的研究与思考之中。加尔文教中有关“原罪”、“内在堕落”等观念对他产生了强烈的震撼，他认为清教主义在某种意义上对人性的理解远比超验主义虚浮的乐观深刻得多。正如麦尔维尔所指出的：“霍桑描写黑暗的巨大力量，是由于受到加尔文教派教义关于与生俱来的堕落与原罪思想的影响，没有一位思想深邃的人能永远完全地摆脱这种思想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发生的影响。”^[28]由于思想中根深蒂固地存留着清教徒意识，霍桑只能以宗教的善恶观念来看待、分析社会，把社会上的不合理现象

归结为一个抽象的恶。

综上所述，家世渊源、个人成长经历和家庭因素以及社会时代背景共同造就了霍桑思想中矛盾的宗教情结，并在其小说中鲜明地体现出来。正如原型批评理论家荣格所指出的，文艺作品是一个“自主情结”，其创作过程并不完全受作者自觉意识的控制，而常常受到一种沉淀在作者无意识深处的集体心理经验——集体无意识的影响。清教主义就是潜藏在霍桑灵魂深处的一个“文化原型”。不管他愿意与否，在客观上他表现了这种集体无意识。因此，一方面他在作品中批判和揭露清教统治的偏执残酷与不近人情；另一方面，他又从清教主义的“原罪”、“内在堕落”等观念出发，深入刻划人们内心潜伏着的罪恶本性，并主张通过自觉忏悔，净化心灵，以求救赎。他关注人类的道德问题，选择清教这一特定的时空领域，通过对清教积极与消极共存现实的探究与思索，在作品中深刻地表现了对清教的认同、怀疑与超越，对人的宗教审视与困惑，从而使其作品获得了一种厚重的道德感。

霍桑曾自称自己的小说为“偏僻山谷中带着苍白色彩的花朵”，^[35]这显然是一种自谦。事实上，一切正如兰德尔·斯图尔特所言：“霍桑是一位思想严肃的作家，其作品，总的看来，是在最高意义上对生活的评价。”，“霍桑探究了人类思想和精神最深处的真实情况，他所表达的意思将带着对将来岁月的预测，具备一定的永恒性”。^[36]，“霍桑带着告诫的口吻评说他那个时代的点点滴滴，并给予时代他认为应该具备的三种要素：更为认真地生活目标，更为深刻的道德教益和更为亲切朴素的真理。这是一种永恒的告诫，这是一份不朽的馈赠”。^[37]

注 释

- [1] 盛宁. 二十世纪美国文学[M].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17
- [2] Russel Blankenship. American Literature. Cooper Square Publishers. Inc., New York, 1993: 215
- [3] 胡允桓. 霍桑小说集(3) [M].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0:3, 397, 295, 298, 401, 434, 4, 8, 299, 287, 288, 394, 339, 355, 426
- [4] [5]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V. I. Part. 2 P. 1122. 2nd Ed. 1980.
- [6] 柴惠庭. 英国清教[M].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10, 204
- [7] 钱青. 美国文学名著精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83
- [8] [13] [14] [15] [18] [19] [20] [23] 圣经: 南京中国基督教协会, 1998:172, 114, 2-3, 90, 186-187, 56
- [9] [29] 陈冠商. 霍桑短篇小说集[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0:96, 4
- [10] 胡允桓. 霍桑小说集(2) [M].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0:38, 110, 109, 218, 70, 69, 134, 62, 61, 63, 119, 216, 218, 67, 216, 137, 53, 114, 67, 118-119, 45, 97, 115, 106, 215, 219, 8-9

- [11] 胡允桓. 霍桑小说集(1) [M].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0:130, 141, 132, 140-141,
- [12]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V. I. Part.2 P.1133, 3rd. Ed. 1989,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 [16] A. K. Kaul. *Hawthorne* [M].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1996.
- [17] Herry, James. *On Hawthorne* [M]. London: Macmillian Press, 1879.
- [21] 胡允桓. 霍桑小说集(4) [M].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0:33, 167
- [22] Miller, Arthur. Tragedy and the Common Man. Types of Drama: plays and Essays [M]. Ed. Sylvan Barnet, MortonBerman, and William Burto.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5.
- [24] [25] [26] [27] (美)兰德尔·斯图加特. 赵庆庆译. 霍桑传 [M]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1999:5, 250-251, 58, 274
- [28] [30] [31] 埃默里·埃利奥特. 朱通伯译. 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 [M] 成都: 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4:336

主要参考文献

- [1] (德) 汉斯·昆·伯尔等, 徐菲, 刁承俊译. 神学与当代文艺思想[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5.
- [2] 工以培. 基督与解脱[M]. 北京: 作家与出版社, 1997.
- [3] 罗德·崔顿, 赫伯特爱德华·房炜, 孟昭庆译. 美国文学思想背景[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1.
- [4] 董衡巽, 朱虹等. 美国文学简史[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 [5] 罗伯特·E·斯皮勒, 王长荣译. 美国文学的周期[M].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0.
- [6] 马库斯·坎利夫, 方杰译. 美国的文学[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 [7] 常耀信. 美国文学简史[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5.
- [8] 胡经之. 西方文艺理论名著教程[M].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9] 朱立元. 当代西方文艺理论[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 [10] 文化部教育局. 西方现代哲学与文艺思潮[M].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6.
- [11] 胡经之, 张首映. 西方二十世纪文论史[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12]叶舒宪. 神话——原型批评[M].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13]Brodhead, Richard. *The School of Hawthorn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14]Colacurcio, Michael. *The Province of Piety: Moral History in Hawthorne's Early Tales*. Cambridge: Harvard UP, 1984.

[15]Crain, Patricia. *The Story of A: The Alphabetization of America from The New England Primer to The Scarlet Letter*. Stanford, CA: Stanford UP, 2000.

[16]Crews, Frederick. *The Sins of the Fathers: Hawthorne's Psychological Themes*. New York: Oxford UP, 1966.

[17]Stewart, Randall. *Nathaniel Hawthorne: A Biography*. New Haven: Yale UP, 1961.

[18]Thompson, Gary. *The art of authorial presence: Hawthorne's provincial tale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19]Von Frank, Albert J. *Critical Essays on Hawthorne's Short Stories*. Boston: G. K. Hall, 1990.

[20]Bercovitch, Sacvan. *The Office of the Scarlet Letter*, 1991.---. "The Scarlet Letter: A Twice-Told Tale," *Nathaniel Hawthorne Review* 22, 1996.

[21]Gerber, John, ed. and comp. *Twentieth-Century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carlet Letter*.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8.

[22]Anthony, David. "Class, Culture, and the Trouble with White Skin in Hawthorne's *The House of the Seven Gables*." *Yale-Journal-of-Criticism:-Interpretation-in-the-Humanities*, 1999.

- [23]Trachtenberg, Alan. "Seeing and Believing: Hawthorne's Reflections on the Daguerreotype in *The House of the Seven Gables*," *American Literary History*, 1997.
- [24]Swann, Charles. *Nathaniel Hawthorne: Tradition and Revolution*, 1991.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合(独)著、译
2001年4月	汉字商标词的跨文化传通	《外语与外语教学》 大连外国语学院主办 (中国外语类核心期刊) ISSN1004—6038	独著
2001年12月	全球化语境下的英国文学教学与研究 ----全国英国文学学会第三届年会学术纪要	《外国文学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主办 全国中文(世界文学类) 核心期刊 ISSN1003—7519	第一作者
2000年9月	英语商标词的文化翻译观	《云梦学刊》 ISSN1006—6365	独著
2000年3月	利奇的意义类型与英汉品牌命名理据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 ISSN1008—665X	独著

2000年9月	音义联想与英诗的意象和情感	《湘潭师范学院学报》ISSN1005—1287	独著
2002年2月	关联理论对语川翻译的启示	《湘潭师范学院学报》ISSN1005—1287	合著

致 谢

拙文业已脱稿，但诚如狄尔泰（W.Dilthey）所言，任何写作都有其悲剧性因素，它不可能做到充分的完成。尽管它在形式上画上了句号，但不尽如人意乃至谬误之处在所难免，离画上实质性句号的日子仍遥遥无期。

拙文得以完成，首先应该感谢的是导师曾思艺教授的悉心指导。曾师年长我五载，才高我八斗，在上海读博期间还念念不忘拙文之进展，先生之高节与弟子之不敬两相对比，时时令我感慨万千；张铁夫、季水河、黎跃进、罗婷等先生的教诲时时回响在我耳际；还有我的领导在繁忙的工作安排中给我开“绿灯”，让我忙里偷闲，同时体味到了读书与工作的双重乐趣；熊沐清、曾艳钰博士在学问方面对我显性的或隐性的影响，将使我受益终身；爱妻陈明芳副教授，比我先评职称，先拿学位，她不是居“高”临下，而是以她特有的方式诱导我“暂别温柔乡，且待名成时”。功成名就自不敢言也不敢当，但其良苦用心当铭记在心。

还有众多未及提名的师长朋友，我想他们会谅解我的不周，我将用我自己的方式来表达感激之情，那就是让大家感觉我的存

在是有意义的：作为学生、作为朋友、作为个体……

湘潭师院彭石玉

谨记于南院文庙旁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